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)的(清涧中小学袋装馍片项目采购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清涧中小学袋装馍片项目采购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绥德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 800.58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6.468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/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/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